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玉平）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作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玉平，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毕业后至今任教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学部主任，兼任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律师，东北财经大学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法律顾问，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省宪法与行政法学会副会长，拥有丰富的法律知识。2024 年 5 月 3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仔细研究每个决策的可行性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年度股东会 1 次。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均按时并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评价报告等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我们重点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年累计现场履职 18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现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审阅资料、会中质询关键议题、会后跟踪决议执行进度，督导董事会决策事项落实；参加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八）瓦轴股份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瓦轴股份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

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瓦轴股份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79,540 万元。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

联交易。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 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工作

-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四）报告期内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 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 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 同时,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作为独立董事, 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 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 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玉平

2025 年 4 月 25 日